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2010年以来,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一些地区开展了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取得了预期成效,为探索和创新新型城镇化行政管理体制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但仍存在人口集聚多、经济规模大的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不适应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镇,可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精神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部署要求,加强对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核心,以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完善基层政府功能为重点,以探索建立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和适应经济发达镇实际的财政管理制度为保障,构建符合基层政权定位、适应城镇化发展需求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激发经济发达镇发展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其对周边辐射带动作用,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水平和加快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体制保障。

二、改革任务

(一) 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根据经济发达镇工作实际,重点强化发展产业经济、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和城镇规划建设等职能,完

善基层政府功能。理顺县(市、区、旗)和经济发达镇的关系,做到权责相称。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一些县级管理权限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权等赋予经济发达镇,制定目录向社会公布,明确镇政府为权力实施主体。法律规定的县级政府及其部门上述管理权限需要赋予经济发达镇的,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暂时不具备条件下放的管理权限,要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批,赋予一批。加强相关立法,为经济发达镇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提供法律依据。建立并公布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权力事项责任清单,明确权力下放后的运行程序、规则和权责关系,健全权力监督机制,确保下放权力接得住、用得好。

(二) 构建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遵循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统筹镇党委和政府机构设置,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立足基层工作实际,优化业务流程,减少管理层级,建立扁平高效的基层组织架构。加强行政法务和综合服务等前台机构建设,统一履行直接面对公民、法人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行政执法职责,提高服务管理效能。整合内部决策、管理、监督、服务职责和工作力量,为前台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设有开发区的经济发达镇可探索镇区管理机构合一体制,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促进开发区与经济发达镇融合发展。市县政府部门派驻在经济发达镇的机构,原则上应下放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工作考核要以经济发达镇为主,干部任免应当听取所在镇党委和政府意见。

(三) 推进集中审批服务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基层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综合、便民、高效的服务平台,实行“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公开办事依据和标准,精简程序和环节,规范自由裁量权。推广首问负责、办事代理、限时办结、服务承诺等经验做法,积极推行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网上办

理,方便群众办事。发挥社会组织在经济发达镇社会治理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整合现有的站、所、分局力量和资源,由经济发达镇统一管理并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建立健全镇政府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强化监督问责。

(四) 建立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在地方机构编制限额内,赋予经济发达镇灵活用人自主权。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凡是适宜通过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提供的公共服务和事务性、辅助性工作等,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实行购买,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经济发达镇党政领导岗位,对工作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党政正职,可在职数规定范围内提拔为上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并继续兼任现有职务。推进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宽选拔任用渠道,完善人才引进机制,落实基层干部待遇政策,确保基层需要的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

(五) 探索适应经济发达镇实际的财政管理模式。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逐步明确经济发达镇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上级政府对下放给经济发达镇的事权,要给予相应财力支持。应由上级政府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得转移给经济发达镇政府承担。结合财税体制改革,完善与经济发达镇相关的财政分成办法。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若干财政政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财政激励机制,各地可明确一定时期在基建投资以及新增财政收入返还、土地出让金等方面对经济发达镇给予支持,统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经济发达镇公益性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专项资金对经济发达镇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和各类社会资本在经济发达镇设立分支机构、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为城镇建设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六) 创新基层服务管理方式。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城乡社区党组织建设,加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经营网点、工程项目、服务窗口党建工作力度,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健全党员设立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依法厘清基层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专业社会工作,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联动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机衔接。通过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公用设施投资和运营,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及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投入。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尊重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健全权益保障和矛盾化解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把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重大问题,凝聚改革共识,牢牢把握正确的改革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制定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认真研究部署,协调深入推进改革。

市县两级要细化政策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改革取得实效。上级政府要加强对下级政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中央编办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工作小组,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经济发达镇不同地域特征和产业特点,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和工作重点,加强理念引导、标准规范和技术指导,促进设计力量、专业技术人才、社会资本

向经济发达镇流动汇集,建设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新型城镇。充分考虑地区发展水平差异和主体功能区布局,合理确定经济发达镇认定标准。东部地区经济发达镇建成区常住人口一般在10万人左右,中部和东北地区一般在5万人左右,西部地区一般在3万人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公共财政收入等指标连续2年位居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乡镇前10%以内。对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完善区域城镇体系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的镇,以及历史文化名镇等特色小镇,应予重点考虑。省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经济发达镇的具体认定程序和标准,严格把关、规范审批。

(三)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赋予相同的土地、建设、金融扶持政策,形成改革合力。加强城镇化宏观管理,完善城镇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提升城镇规划标准,探索“多规合一”,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推动经济发达镇与周边城镇、乡村协同发展。符合法定标准、具备行政区划调整条件,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果显著的经济发达镇可稳妥有序推进设立市辖区或县级市工作。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控制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建设水平,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四) 坚持积极稳妥。已开展改革试点的省份,要切实巩固试点成果,完善政策措施,渐次有序推开改革;未开展试点的省份,可以边试点边总结,逐步扩大改革范围。由省级党委和政府制定改革方案,报中央编办备案后组织实施,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改革总体目标。要加强舆论引导,防止急于求成、政府包办等倾向,扩大社会参与,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确保改革顺利平稳推进。加强年度评估考核,建立能进能出动态淘汰机制,促进经济发达镇更好更快持续发展。

国务院印发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

《规划》指出,要按照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要求,以创新驱动、壮大规模、引领升级为核心,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改革攻坚,提升创新能力,深化国际合作,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 房价走势趋稳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记者 陈炜伟)国家统计局19日发布数据,与11月上半月比,11月下旬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中,9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下降,降幅在0.1至0.9个百分点之间;2个城市环比持平;其余4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涨幅均回落至1%以内。

数据显示,11月下旬价格环比下降的城市为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无锡、杭州、福州、厦门、深圳;持平的城市为合肥、成都;上涨的城市为济南、郑州、武汉、广州。

遗失声明

▲枣庄名人摄影化妆培训学校在银行的基本账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4540000660401,声明作废。

▲田韵不慎将坐落于枣庄幸福花苑E区4号楼

▲山东天下置业有限公司不慎将坐落于市中区长乐路8号和家园小区1号楼房屋权属登记备案证丢失,编号:枣房权证市字第第980000768号,声明作废。

▲山东天下置业有限公司不慎将坐落于市中区长乐路8号和家园小区2号楼房屋权属登记备案证丢失,编号:枣房权证市字第第980000767号,声明作废。

▲山东天下置业有限公司不慎将坐落于市中区长乐路8号和家园小区2号楼房屋权属登记备案证丢失,编号:枣房权证市字第第980000768号,声明作废。

▲车主张雷,车牌鲁D9R268的保险单、发票丢失,商业险保单号:805112016370497002446,声明作废。

▲枣庄市物华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01002703,声明作废。

▲枣庄市艺源农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丢失,注册号:370400100003961,声明作废。

▲枣庄市艺源农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丢失,注册号:370400100003961,声明作废。

▲枣庄市交运旅行社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鲁大地字370402758262514,声明作废。

▲枣庄市邦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14540001002703,声明作废。

▲肖静驾驶证丢失,号为:H370226132,声明作废。

▲高焕作不慎将方正园11号楼购房收据丢失,收据号:N00112875,日期:2011年6月16日,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声明作废。

▲任朋助理工程证丢失,号码为:370402198306297316,声明作废。

▲张子文《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号码为:H37040197704096825,声明作废。

▲枣庄市佳钰保洁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370402312751102,声明作废。

P37099294,声明作废。

【好消息】12月24日省千佛山医院专家团来市中区人民医院举行大型会诊

12月24日,市中区人民医院邀请省千佛山医院乳腺/甲状腺、肛肠、骨关节、胃肠、肝胆外科、内科、儿科及妇科微创治疗等省内知名专家来院进行大型会诊,请疑难危重病例或需要专家会诊手术的患者,提前到医院预约挂号。

预约咨询电话:3211815、3211885、3211800

段瑞生
主任医师
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
瑞典卡罗琳斯卡医学院-临床神经学专业博士及博士后

社会兼职:
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神经免疫学组委员
中国免疫学会神经免疫分会委员
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神经内科)学科带头人

专业擅长:
各种头疼、眩晕、痴呆、脑血管疾病的诊治,尤其是重症肌无力、格林-巴利综合症、多发性硬化等神经免疫性疾病的科研和临床治疗。
坐诊地点:市中区人民医院门诊楼千医专家诊区
联系人:张敬梅主任
预约咨询电话:13563237382

王凯
主任医师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小儿呼吸循环科主任

社会兼职:
山东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山东省医学会儿科学会副主任委员
山东省中西药结合协会儿科学分会委员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Charles H.Best Institute高级访问学者

专业擅长:
从业20余年,临床经验丰富。熟练掌握儿科呼吸、心血管各种疾病最新诊疗指南,尤其对儿科先天性心脏病、川崎病、风湿热、心肌炎、心力衰竭及心律失常等疾病有深入研究;擅长治疗小儿哮喘、变异性咳嗽、喘息性肺炎等;承担省级课题1项,获省、市科技进步奖3项,发表SCI论文2篇。
坐诊地点:市中区人民医院门诊楼千医专家诊区
联系人:徐卫主任
预约咨询电话:13581118289

荣风年
主任医师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妇产科主任
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社会兼职:
山东省医学会妇产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医师协会妇产科医师分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山东省预防医学会妇女保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东省医师协会女医师分会副会长

专业擅长:
熟练掌握妇科常见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尤其擅长子宫肿瘤、卵巢肿瘤、宫颈病变、不孕症、先天性无阴道、子宫脱垂、尿失禁等疾病的微创手术治疗。
坐诊地点:市中区人民医院门诊楼千医专家诊区
联系人:李霞主任
预约咨询电话:13581118695

崔萌
副主任医师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肛肠三科主任
山东省肛肠病医院副院长

社会兼职:
中国中医药学会肛肠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
山东省中西医结合学会肛肠专业委员会委员
山东省医师协会肛肠专业副主任委员
济南市医学会肛肠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专业擅长:
电子结肠镜检查、诊断、治疗,开展无痛肠镜治疗6年,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对复杂性肛瘘、重度混合痔、肛裂的微创手术、骶尾部畸胎瘤及其他肛肠疾病的诊断治疗有一定的经验及国内领先的创新。
坐诊地点:市中区人民医院门诊楼千医专家诊区
联系人:冯英强主任
预约咨询电话:18263726538

田虎
主任医师,教授,医学博士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肝胆外二科副主任

社会兼职:
山东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山东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泰山医学院、潍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专业擅长:
原发性肝癌和转移性肝癌的外科治疗和综合治疗;胆道肿瘤的外科治疗和综合治疗;胰腺肿瘤的外科治疗和综合治疗;胆石症的外科治疗和内镜微创治疗;急性重症胰腺炎的治疗;阻塞性黄疸的外科治疗及内镜治疗;腹腔镜微创外科:腹腔镜胆囊切除、胆总管切开取石术、肝肿瘤切除、脾切除、阑尾切除、消化道穿孔修补术、疝修补术等。
坐诊地点:市中区人民医院门诊楼千医专家诊区
联系人:石强主任
预约咨询电话:0632-3211820

李凯
主任医师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胃肠外科副主任

社会兼职:
中国抗癌协会大肠癌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
中国抗癌协会大肠癌专业委员会肝转移学组委员
山东医学会普外分会学术学组副组长
泰山医学院研究生导师

专业擅长:
胃肠道疾病的外科治疗:精通胃癌、结、直肠癌的规范化根治手术,扩大根治术等手术。
熟悉胃肠道肿瘤的综合治疗。
对肠梗、肠梗阻等复杂疾病的治疗有较丰富的经验。
精通各种腹壁疝、及复发疝的治疗。
胃镜、肠镜的诊断与治疗技术:内窥镜下的胃及大肠早期癌局部切除术;息肉切除术;消化道支架置入术;食道、胃内异物取出;经皮内窥镜下的胃造瘘术(PEG)、胃造瘘空肠营养管置入术(PEJ)和无痛内窥镜检查技术。
坐诊地点:市中区人民医院门诊楼千医专家诊区
联系人:石强主任
预约咨询电话:0632-3211820

顾禾
主任医师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两腺外科主任

社会兼职:
山东大学副教授
山东省中医药大学教授
山东省医学会乳腺甲状腺外科学组委员
山东省抗癌协会普瘤专业委员会常委

专业擅长:
各种甲状腺疾病的外科治疗工作,特别对疑难甲状腺疾病的手术治疗,乳腺癌的早期诊断及个体化综合治疗(手术、放、化疗、内分泌治疗)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
坐诊地点:市中区人民医院门诊楼千医专家诊区
联系人:石强主任
预约咨询电话:0632-3211820

李树峰
副主任医师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骨关节外科

社会兼职:
山东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委员

专业擅长:
擅长治疗股骨头坏死、骨关节炎;关节镜微创治疗交叉韧带损伤等髋、膝、肩、肘、足踝关节疾病;对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的早期诊断和治疗有深入的研究。
坐诊地点:市中区人民医院门诊楼千医专家诊区
联系人:杨荣主任
预约咨询电话:0632-3211817

广告

